

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 务业发展专项项目申报要点及服务内容 (提前准备)

目 录

一、支持范围	1
二、补助标准	4
三、申报程序	4
四、申报时限	5
五、服务内容	5
六、服务收费	5

一、支持范围

专项重点支持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、重大装备产业化应用和迭代升级、医疗器械和药品高端化发展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、废旧资源高值化利用等领域，及其他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。具体支持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

- 1、铁矿资源开发建设。年新增铁精矿生产能力 50 万吨以上的铁矿石绿色化、智能化开发。（冶金建材处）
- 2、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建设。铜、镁、镍、钴、铍、铋等矿产资源绿色化、智能化开发，锂矿、盐湖卤水提锂等资源综合开发技术示范应用。（冶金建材处）
- 3、氮气提取。天然气等提取高纯氮气。（冶金建材处）
- 4、攀西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。钒钛战略资源开发和产业化。（冶金建材处）
- 5、钾资源开发建设。增产氯化钾 10 万吨/年以上的钾肥生产项目建设，以及钾资源绿色开发技术装备成果应用。低品位、难利用和深层钾资源开发。（石化医药处）

（二）重大装备产业化应用和迭代升级

- 1、新能源汽车。围绕车电分离、充换电结合等创新需要，开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一体化装备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机械装备处）
- 2、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。新型绿色高效船舶动力系统，吊舱推进器、电力推进系统、动力定位系统、波浪补偿起重机、综合导航系统、惯性导航设备等机电系统，低速机轴瓦、电控系统、活塞环和中速机气缸压力监测系统、大功率启动马达、自主遥控系统等关键部件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机械装备处）
- 3、轨道交通装备。面向自主化、标准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方向，开展中国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系统、部件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机械装备处）
- 4、能源装备。大中型发电机护环锻件、汽轮机转子锻件、大型发电机组用控制阀等关键部件，发电机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运维技术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机械装备处）
- 5、工程技术装备。桥梁、隧道、输油管道、机场跑道等基础设施损毁后应急快速修复材料、装备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石化医药处、冶金建材处、机械装备处根据职能分别负责）
- 6、纺织装备。高速智能卷绕机、短流程纺纱机、高速无模织机/经编机、三维立体织机、高速梳理机/铺网机、高速宽幅针刺机等自主研制及示范应用。（轻工纺织处）

（三）医疗器械和药品高端化发展

- 1、高端医疗器械和医药装备。心脏彩超等高端医疗超声系统，医用内窥镜、数字血管造影等医学影像系统，医用直线加速器、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等大型治疗设备，智能仿生假肢、外骨骼机器人等医

用 康复辅助器具，脑起搏器、人工关节器官等高端植入介入器械及置换 机器人，人造血管、全降解血管支架、颅内药物球囊等高值耗材，超 声探头、高性能聚四氟乙烯等关键零部件和医用材料自主创新成果产 业化。长效缓控释、药品连续生产、全密闭反应、在线检测（PAT） 等先进技术装备及数字化生产系统研制及应用。（石化医药处）

2、临床急需药品（不含疫苗、抗体、细胞和基因治疗等生物制 品）。新冠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药 物，新一代抗肿瘤靶向药物、糖 尿病和心脑血管等慢性病治疗药物，纳入国家鼓励研发目录清单的 儿 童用药、短缺药、罕见病用药和首家仿制药，纳入突破性疗法等加快 上市注册程序的化药新药， 中药（含民族药）新药和古代经典名方药 品等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。（石化医药处）

3、高端原料药（不含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 年本）》 限制类品种）。创新药原料药，抗 肿瘤、抗耐药微生物等临床急需高 附加值原料药，近 5 年获国际注册登记（DMF）的专利和特色原 料 药，采用高效酶催化、连续微通道、光/电反应等先进绿色生产技术 的原料药，缓控释、载体给 药等高端药用辅料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。（石化医药处）

（四）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

1、制造服务业。共性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、工业设计、检验检 测认证、绿色节能等服务载体建设。（服务业发展处）

2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。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 案、供应链优化创新、工业互联网应 用等服务能力建设，服务衍生制 造项目建设。（服务业发展处）

3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。为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供应链协同合作、 产业链融通创新、产品技术创新、 数字化转型、知识产权等综合性公 共服务载体建设。（服务业发展处）

4、咨询业服务能力提升。管理咨询、会计审计、法律咨询、工 程咨询等行业咨询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建设。（服务业发展处）

（五）废旧资源高值化利用

1、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。废旧家电回收运输中转站、分 拣中心、逆向物流回收体系、回收处 理信息化网络管理系统等建设。新建拆解能力或现有拆解企业改扩建及搬迁升级、智能化拆解车间等 建设。拆解产物深加工技术升级改造等建设。支持家电生产企业开展 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。（服务 业发展处）

2、废旧动力电池处理利用技术装备研制及应用项目建设。（机械 装备处）

3、废旧纺织品高值化利用。废旧纺织品物理化学法制备再生化 纤（年产能 ≥ 6 万吨），废旧纺织品 化学法制备再生化纤（年产能 ≥ 3 万吨），以废旧纺织品为原料的再生化纤产业化应用。（轻工纺织 处）

二、补助标准

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（其中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 亿元），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 15%安排专项资金（其中，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比例为 20%、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安排比例为 10%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省级发展改革委、中央企业负责本次项目的统筹谋划、统一推进、组织申报，认真做好专项政策解读和项目申报辅导。其中，地方企业项目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汇总申报，中央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由中央企业总部汇总申报。申报文件均须加盖公章，并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，否则不予参加评审。一是每个项目都要明确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、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其中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单位的相关领导，监管责任人应是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的相关领导；二是申报企业要写明在 2021—2023 年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情况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，没有获得过支持的也要予以明确。

四、申报时限

各省级发展改革委、有关中央企业一般在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请及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、具有相应资质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至发改委。